#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桃原交簡字第367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林正平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 10 年度撤緩偵字第116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林正平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
- 13 五毫克以上情形,處有期徒刑貳月,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,有
- 14 期徒刑如易科罰金,罰金如易服勞役,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
- 15 日。

01

- 16 事實及理由
- 17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,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8 記載(如附件)。
- 19 二、論罪科刑:
- 20 (一)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22 (二)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:
- 1、犯罪之手段及所生危害:被告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,幸未發生交通事故。
- 25 2、犯罪行為人之品行:並無前科素行。
- 26 3、犯罪後之態度:坦承犯行。
- 4、本件酒測值及斟酌其他刑法第57條所列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分別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3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 3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,向本院提 01 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,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 02 本案經檢察官周珮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中 菙 民 國 113 年 12 9 04 月 H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其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06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 07 繕本)。 08 書記官 余安潔 09 中 菙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, 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: 14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 16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。 18 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 19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 20 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1百 21 萬元以下罰金。 2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3 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無期 2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 2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。 26 附件: 2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116號 29 告 林正平 ○ ○○歲(民國00年0月0日生) 被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 31

01				居〇	○市(		品()(	)路(1段	1000巷(	J弄
02				00	○0號	Ĺ				
03				國民	身分	證統-	一編號	た:Z00	000000	00號
04				(山	地原	住民)	)			
05	上列被告因	公共危險	案件	,業經	偵查:	終結	,認為	為宜聲言	青以簡	易判
06	決處刑,茲	將犯罪事	實及	證據並	所犯:	法條分	分敘女	口下:		
07	犯	罪事實								
08	一、林正平	自民國11	3年1	月29日	晚間]	[] 時言	午起至	三翌 (3	80)日:	凌晨
09	0時許止	.,在桃園	園市〇	) () 區(	○(往	f000岩	虎附シ	<b>丘某處</b> 負	次用啤:	酒,
10	明知飲	酒後已達	不得	駕駛動	力交	通工人	具之利	星度,仁	乃基於	酒後
11	駕駛動	力交通工	具之	犯意,	於30	日凌点	晨2時	許自該	處駕駛	中
12	牌號碼(	000-0000	號自	用小客	車上	路,嗣	同於3	0日凌晨	晨2時44	4分
13	許,行	經桃園市		區〇〇	街00(	)號前	為警	攔檢,	並於凌	€晨2
14	時54分	許,測得	其吐	氣所含	酒精	濃度す	幸毎2	\$升0.5	6毫克	0
15	二、案經桃	園市政府	警察	局桃園	分局	報告任	貞辨。	)		
16	證:	據並所犯	法條							
17	一、上揭犯	罪事實,	業據	被告林	正平/	於警部	旬時及	及負查。	中坦承	不
18	諱,復	有酒精測	定紀	錄表、	桃園	市政府	守警署	<b>尽局舉</b> 發	簽違反:	道路
19	交通管	理事件通	知單	及公路	監理	電子局	閘門系	統資料	斗各1份	在
20	卷可稽	,被告犯	嫌堪.	以認定	0					
21	二、核被告	所為,,	係犯	刑法第	185條	<b>之</b> 3第	第1項	第1款之	之吐氣	所含
22	酒精濃	度達每公	升0.2	25毫克	以上	而駕馬	<b>史動</b> 力	7交通二	工具罪:	嫌。
23	三、依刑事	訴訟法第	451條	<b>第1項</b>	聲請:	逕以肖	自易半	川決處チ	刊。	
24	此 致									
25	臺灣桃園地	方法院								
26	中華	民	國	113	年	1	1	月	18	日
27					檢	察	官	周珮如	娟	
28	本件證明與	原本無異								
29	中華	民	國	113	年	1	2	月	2	日
30					書	記	官	楊梓泊	函	
31	附記事項:									

-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,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- 0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;被告、被害
- 0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-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,請即另以
-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- 06 所犯法條:
-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- 09 ,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:
- 1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12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。
- 14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16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
- 19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2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- 22 起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
- 2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
- 24 重傷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- 25 下罰金。